

【復活講章】

復活的主

(經文：馬可福音十六章 1-16 節)

作者：劉群茂

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1-9)」

死去的耶穌，無法解決人類最大的問題 - 罪與死，因也有人為了宗教理想而殉道，故殉道並非單一事件，不管如何悲壯犧牲，若是以死為終結，一切只是徒然。死是從罪而來，罪與死是人無能為力的問題，人需要的是一位永活的神、一個能夠叫人復活的信仰，而耶穌的血正是處理、解決人犯罪後、死亡的問題。

若耶穌並未復活，聖經所提到的高尚道德、品行典範、人的美德及記載高潮迭起的神蹟故事，將隨著主角死亡而結束，人類只能再等候下一個歷史人物的出現。「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可十二 42-43) 若耶穌並未復活，眾人對窮寡婦的奉獻也可以有很多解讀的層面，例如：自己都沒飯吃，竟還奉獻等，因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道德觀、想法，耶穌充其量也只是其中一人的想法。

但耶穌的復活，使得聖經裡的每一句話、行動和記載變得有力量、意義和價值，不只是教導而是生命。耶穌復活的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所以耶穌的稱讚就是神的稱讚，祂認為的榜樣就成為我們要追求遵行的榜樣，祂覺得有價值的事就代表了上帝的看法，因此也讓寡婦的奉獻有了別人無法評斷的價值，耶穌的復活讓一切有了標準，否則只是每個人見仁見智的看法而已。

耶穌的死是代贖的死，因耶穌必須為人的罪而死，但代贖的死只證明了祂的愛心，有愛卻不一定有力量，有些人很有愛心、卻愛莫能助。「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十五 55）」然而耶穌的復活證明祂有能力代贖，且打敗死亡、勝過罪的權勢，所以祂可以宣告人從罪與死的權勢裡釋放出來，從此不再受到捆索。

復活，成了我們信仰最重要的信息，是一切教導禮儀、真理教義的根基！復活的重要性可分為以下兩點說明：

一、見證復活

安息日一過幾位婦人預備香膏，往墳墓裡去的行動誠然感人，但他們心裡無法瞭解、想像耶穌復活，除非他們對主有一個全新的認識，由道成肉身的主轉成復活的主。即使人子耶穌曾和他們生活了一段時間，他們摸過祂、聽過祂，也看到耶穌會累、需要吃睡，但如今祂是復活升天的主、是神子，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天使宣告祂已經復活了，一切就全都改變！

對有些門徒來說，隨著耶穌的死，一切的夢想都破碎、消失，他們必須努力調適心情，重建人生價值，所以對耶穌的死毫無行動。然而這些清晨就要去膏耶穌的婦女，儘管所做得

並無太大的意義和價值，但他們想為所愛的人做些什麼的情感，那份愛摸著耶穌的心，使他們成為第一批見主復活的見證人。

很多時候在人以為的大事，在神看來都是瑣事；只有出於愛，是最摸著神的心，也必得獎賞。因此我們應當思想自己與主的關係如何？對神的愛是否能摸著神的心？還是只想到自己的需要、問題、難處和重擔？是否曾有過單單為著愛的緣故為耶穌做事？這些婦人清晨去膏耶穌，並不是期待任何回報，一切都是為了愛。重點不是在我們為耶穌做了什麼，而是愛，事實上也只有愛才會使人愈服事愈甘甜、不計較代價，且能走得長久；若是出於責任到最後，只會變得苦毒、埋怨，讓人被使命所壓垮。

耶穌向我們要的是愛，當你有愛就什麼都願意做，沒有愛就會斤斤計較，那樣的愛是有底線的。婦女們想都沒想到了那裡，是誰要滾開墳墓的大石頭，這沒有底線的愛摸著耶穌的心，因為若我們什麼都想清楚，可能也失去愛了。只有愛會摸著神的心、只有愛能讓耶穌向我們顯現，只有愛必得到報償，也只有愛能夠讓耶穌說到普天下去都要記念那用香膏膏耶穌的馬利亞。

二、傳揚復活

「少年人對她們說.....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他們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可十六 6-13)」復活的信息不但要見證，更需要有人傳揚，這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做的事。即使別人聽了仍不相信，也要傳揚，當復活的信息一代傳揚一代，所到之處必帶來復活的生命、大能的盼望及改變。正因為

人不斷傳揚，至今兩千多年後，我們也才能得到耶穌復活的信息，因此我們必須承接傳揚復活信息的責任，而這也是上帝的託付。

{本文結束}^{*†}

[†]講章版權屬作者所有，請勿抄襲；祈盼使用者在閱讀中被激勵、得參照。